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招证发（2025）71号

签发人：刘波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4年10月29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4年12月21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贺云帆、曹美竹、林凤霞，现拟变更为贺云帆、林凤霞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律师曹美竹因工作变动，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基本情况(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)：

贺云帆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和芝加哥肯特法学院，已获得中国律师资格，主要从事证券、并购及投融资等方面的业务，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、重组、境内发行上市、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。

林凤霞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，已获得中国律师资格，专职从事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，曾参与企业改制、股权激励、境内上市、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再融资工作。

贺云帆律师、林凤霞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贺云帆律师、曹美竹律师、林凤霞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贺云帆律师、林凤霞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贺云帆律师、林凤霞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贺云帆律师、曹美竹律师、林凤霞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

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：



吴宗敏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印发
